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房屋局  
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[ 第 91/2015 號 ]

現行使刊登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22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71/IH/2015 號批示第 3 款第 4 項所授予的職權，以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單位之所有人：

地址	卷宗編號	單位	所有人	違法行為
南澳花園	50/ADM-HE/2015	第 2 座 10 樓 N	鄭中滿/ 蔡秀卿	違規加建簷篷(違反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)
先進廣場	94/ADM-HE/2015	5 樓 G	曾建民/ 吳淑紅	違規於公共區域擺放雜物(違反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c 項)
	107/ADM-HE/2015	8 樓 D	梁達文	
民安新邨	184/ADM-HE/2015	9 樓 AC	CHOI WA LAI	
	187/ADM-HE/2015	14 樓 C	潘振杰	
	189/ADM-HE/2015	14 樓 L	陳敬英/ 陳敬蓮	
	191/ADM-HE/2015	15 樓 L	HO IO TAT	違規與隔鄰單位在公共區域擺放雜物及加建共用閘門(違反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c 項及 h 項)
美蓮大廈	196/ADM-HE/2015	第 4 座 5 樓 J	杜楚玲/ 林少偉	違規加建花籠(違反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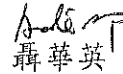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按照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上述單位所有人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，又或答辯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，將根據同一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之科處程序的規定，就每一違規項目向上述人士作出第 18 條第 1 款 a) 項的處罰，罰款澳門幣壹仟元(MOP1000)，或/及第 18 條第 1 款 b) 項的處罰，罰款澳門幣伍佰元(MOP500)。

如有需要查閱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(內線 747)李小姐。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  
聶華英

2015 年 12 月 10 日

PIL/pil